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歸還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5 年 4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王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賈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5-0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 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26 日《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已届满，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 年 4 月 27 日